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宇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宇豪於民國112年11月1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在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82巷5弄與北新路182巷21弄交岔路口向後倒車時，本應注意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向後方倒車，適朱碧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北新路182巷21弄由西向東行駛在黃宇豪後方，見狀閃避不及，黃宇豪所駕駛之車輛右後車尾撞擊朱碧雲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右前車頭，致朱碧雲受有前胸壁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審交易

卷第37頁），依照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憶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